

略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

施
工
合
同

二〇二五年七月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甲方)

施工单位：略阳县金清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顺利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按照工程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施工合同。

一、实施地点、规模

(1) 项目实施地点：五龙洞镇下坝村李家沟作业区。

(2) 项目作业面积：1000 亩（界限依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设计图纸边界为准）可作业小班 5 个。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负责项目实施的全程管理和质量监督；
- 2、提供技术指导、咨询、培训；
- 3、根据项目进度拨付工程款；
- 4、监督检查施工安全和森林防火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项目建设任务；

- 2、协助甲方进行检查验收。
- 3、自行准备施工期间的工具、器具及用品。
- 4、确保森林防火和施工安全以及自身安全。
- 5、施工人员优先考虑当地林农，并根据出勤情况及时发放相应酬劳。
- 6、积极主动协调处理好周边林农群众关系。

三、施工期限

合同期限：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签订，2025 年 8 月 1 日开工，10 月底完工，工期 3 个月。

四、预付及款项结算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依照工程中标价 36.9178 万元为合同价款，综合单价 369.178 元/亩，包含项目施工所有人工费、种苗费、工器具及税费；合同签订后按照项目实施进度预付工程款，项目动工后预付合同总造价 30%工程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质量预付工程款，待项目竣工后甲方预付工程款达到中标价的 80%，项目竣工通过检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工程款；甲方每次预付工程款时乙方须提供正规税务发票或在第一次预付时提供招标总造价发票。

五、施工要求

根据《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要求，本次森林修复项目主要对象为天然栎类

和阔叶幼龄林，采用综合抚育、补植苗木方式。主要对目的树种林木进行生态疏伐及割灌藤抚育修复的作业方法，对影响目的树种林木生长的植株四周（1×1.5 米）范围内的草灌予以割除。由于作业区部分区域地形复杂、地势陡峭，本次只对按技术要求需要作业的林木和人工能够作业的区域实行局部作业。对距离林木 1-1.5 米以外的草灌不进行割除，对岩石裸露、坡度大于 45 度等无法进行人工作业的林地不进行任何措施的抚育作业。

1. 作业措施：疏伐-割灌-藤条抚育+补植

2、作业要求

（1）抚育作业前，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掌握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2）按设计要求严格施工，加强管理，明确职责，避免或减轻抚育作业对森林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

（3）抚育内容：伐除目的树周围生长过密的胸径小于 5cm 的不良小径木、劣质木及其他非目的树木，保留优良木、有益木和适量的灌木；通过割灌消除妨碍目标树（幼苗幼树）周边 1-1.5m 范围内生长的灌木和藤条及高大草本植物。达到调整林分组成、密度，提高林分质量。

（4）抚育方法：对于株行距不整齐林分，伐除密度较大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中间的部分胸径较小（胸径<5cm）的林木。割灌要以目标树为中心，主要割除其周围 1-1.5m 范围内

的灌木。割灌要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5 公分。作业时注重保护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砍除的林木和灌木应尽量运到林外，不能运出的应清理堆集，截成短节，坡度平缓处顺山坡进行归堆，在陡坡可沿等高线堆集，保持林内卫生。

(5) 人工补植苗木：结合现场实际，设计人工补植面积 35 亩，其中 2 小班 12 亩，4 小班 18 亩，5 小班 5 亩。人工补植修复主要技术措施实施。

(6) 整地方式：穴状整地，规格 $50\text{cm} \times 50\text{cm} \times 40\text{cm}$ ，46 株/亩，整地时间提前进行或随整地随栽植。

(7) 造林时间：补植造林时间以秋季为主。

(8) 幼林抚育：对补植小班，进行松土、除草、扩穴等抚育措施。

(9) 苗木：补植时采用 0~1 年苗，苗木质量等级 I-II 级。

3. 苗木树种选择：

(1) 根据修复区立地条件，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补造修复所需苗木全部采用本市内自产栓皮栎乡土树种，苗木调拨时尽量选择气候条件、立地条件相近地区的苗木，同时要注意对苗木的检疫。

(2) 造林用苗必须严格执行《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T378-2006) 标准规定。所使用造林苗木必

须为良种苗（优先使用良种壮苗，企业提供良种证复印件，或本地区实在没有良种苗，坚持本地就近原则，避免长途跨区域调苗，使用乡土树种）且苗木必须具有“两证一签”（即检疫证、合格证、苗木标签），优先使用本地苗木，且良种率要达到 75%以上。

六、组织验收

甲方检查验收依据《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执行。按照作业设计完成各项抚育措施后，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监理人员进行验收合格后，上报林业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1、验收方法：面积以设计面积为准，其方法用图纸勾绘法，面积为水平面积，其作业小班采用抽样法，对验收不合格的小班责令乙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合格标准。

①、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达到设计要求

②、苗木栽植后无人畜破坏，（如有苗木死亡与人畜破坏由乙方负责整改）。

（3）苗木补植保存率要达到 100%，成活率要达到 85%以上。如达不到质量要求，返工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方面

本次设计的森林修复项目为五龙洞镇下坝村李家沟集体

林，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进行施工，严禁出现乱砍乱伐、乱挖乱采、野外用火等损害林农利益的行为，如由此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自负，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二份。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乙方：略阳县金清源农业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18740367609

开户行：

略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号：

2706070101201000104876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2日